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3〕14号

当事人：陇县陇州液化气储备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北坡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1月14日，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当事人销售的液化石油气经依法抽检不合格，其涉嫌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2年11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09月05日，当事人联合宝鸡某公司进货时，从宁夏盐池县以6800元/吨，购进液化石油气1.5吨，进货价款为10200元，以8.00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货值金额12000元，获利1800元。期间，2022年9月7日，受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液化石油气进行了抽检，2022年9月23日，该所出据了陕能检字NO:F2022E3002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铜片腐蚀（40℃，1h）项目不符合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技术要求，依据《2022年宝鸡市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2年11月14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依法检查，当事人称上述产品已经

全部销售后，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案线索的合法来源和本案启动的合法性。

2. 2022年9月7日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样单》1份，证明了抽样方法、抽样过程及样品送检的合法性。

3. 送达回证1份，证明了当事人签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的时间、地点及我局合法送达情况。

4.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出据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40，1h）/级检测值为4a的事实。

5. 2022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所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液化石油气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及投资人身份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液化石油气产品分析单》、分销商《普通发票》复印件各1份及《陇县陇州液化气站收款收据》2份，证明当事人履行商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情况及销售的不合格液化石油气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8. 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认识态度、货值12000元、获利1800元及对检

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的事实。

2023年3月7日，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处告字〔2023〕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经对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具体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情形。本局认为，当事人未能严把商品质量进货关，经营中又疏于管理，其违法行为符合该《规则》第十三条“除本规则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给予一般情形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标准，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实施一般情形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中《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符合《规则》规定的一般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800元;

2、罚款21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陇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